

財務顧問服務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隨附本協議的賬戶表格所載日期簽訂：

- (a)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證書編號：AHQ356），為一間已領有牌照可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並為香港保險經紀聯合會的會員，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本公司」）；及
- (b) 有關資料詳列於賬戶表格中「客戶身份」一欄的客戶（「客戶」）。

鑑於：

(甲) 客戶擬委託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雙方茲訂立如下協議：

1. 服務

1.1 在本公司不時向有關監管機構領取的牌照規限下，本公司將就一系列投資項目為客戶提供一般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透過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安排買賣、認購或轉換證券、與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保單、儲蓄計劃、債券、存款、整付保費壽險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受規管或不受規管）的單位、任何其他類別投資工具或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及／或就上述交易提供意見。

1.2 本公司可拒絕客戶有關買賣某項投資的要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適時地通知客戶，且毋須就拒絕有關要求而承擔任何責任。

1.3 本公司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

1.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結算代理）已收訖一切所需文件或須向有關中介人、財務機構或服務／產品供應商（指在適用情況）支付的款項，否則本公司毋須為客戶結算交易或向客戶交待。倘本公司為客戶進行交易，交收或付款所牽涉的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本公司只在事先向客戶或參與交易的另一方收妥所需文件或須向有關中介人、財務機構或服務／產品供應商（指在適用情況）支付的款項後，始須將投資交付客戶或按客戶指示安排交付投資或向客戶交待出售投資所得的款項。

1.5 除本公司以書面另行通知外，根據本協議主要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人士為隨附賬戶表格中「負責顧問」一欄所列者或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任何其他人士。

2. 客戶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類別的限制

2.1 倘客戶並未就有關限制事宜知會本公司，則客戶須自行承擔風險及責任，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只會按照既定目標及在假設本公司在向客戶提供意見或代客戶進行交易時毋須考慮任何特定限制的情況下行事。

2.2 客戶須自行負責確定其國家法例是否容許其作出某項投資及就有關投資的稅務影響徵詢專業意見。

3. 費用及付款

3.1 除非與客戶另訂書面協議，本公司通常不就投資事宜所提供的意見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收費。

3.2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所得的大部份收入均來自就代表客戶安排與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有關機構」）進行交易而向有關機構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向上述機構收取的費用通常低於有關投資產品的收費，由投資金額的0%至4%不等。

3.3 本公司概不負責調配客戶的資金。本公司不會收受以本公司為抬頭人所開出的支票（除非有關支票乃用以支付本公司的收費或支銷），亦不接受現金。本公司如接獲上述支票，將即時退回客戶最後提供的地址。客戶須就所作投資以有關產品供應商為抬頭人開出支票，或以電匯或其他直接付款方式付款。

4. 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與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保單、儲蓄計劃、債券、存款、整付保費壽險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受規管或不受規管）的單位及其他類別投資工具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偶或錄得巨大波幅，而任何投資的走勢亦時有升跌，甚至可能成為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可能帶來虧蝕而並非獲利。

5. 利益衝突

5.1 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或若干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其他人士可能在向客戶推介的投資中擁有利益，或與有關機構存有關係。

5.2 當本公司向客戶建議進行某項交易或代客戶進行某項交易時，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其他人士可能：

(甲) 以當事人身份為本身利益參與交易，包括將有關投資售予客戶或向客戶購入有關投資；或

(乙) 在將有關投資售予客戶或向客戶購入有關投資的過程中擔任另一當事人的代理及向其收取佣金或其他酬金；或

(丙) 在將客戶的交易與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的其他客戶的交易進行配對時同時代表兩方客戶；或

(丁) 買入或沽出某項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則為該計劃的受託人、營辦人或該計劃的受託人或營辦人的顧問；或

(戊) 參與涉及有關投資的新股發行、供股、收購或類似交易。

5.3 儘管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之間存有某種安排，以致該人士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或代本公司安排服務或其他利益，本公司仍可代客戶與該人士或透過該人士進行交易。

6. 在交易所以外進行交易

本公司可在有關交易不受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投資交易所或監管組織的規則監管的情況下與客戶或代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客戶書面通知本公司不擬進行此類交易。

7. 合併處理指示

本公司可將客戶的指示與本公司自身的指示或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處理。在將客戶的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時，本公司應合理地相信有關指示的執行價不會較分開處理客戶的指示遜色。

8. 違約的補救安排

8.1 倘客戶不依約付款或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使用的代理）交付投資，本公司有權扣留應向客戶交付的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並用以抵銷拖欠的款項或投資。

8.2 倘客戶不依期付款，客戶須就逾期欠款支付利息，直至清繳為止，利息按有關貨幣不時適用的最優惠放款利率加四厘或本公司不時另行通知客戶的任何其他息率計算。

9. 代理及聯繫公司

9.1 本公司可就履行本協議的責任而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委聘任何代理或分銷代理，事前毋須通知客戶。

9.2 本協議所述的聯繫公司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10. 不可隨時變現的投資

本公司可建議客戶參與交易不可隨時變現的投資，除非客戶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表示不擬接受此等建議。此等投資的市場空間狹窄，或可能變得狹窄，以致難於買賣，或難以恰當評估其市場價格。

11. 幣值變動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涉及任何幣值的投資，且某一幣值的負債可能與另一幣值的資產進行配對。匯率走勢可能產生正反過異的影響，足以令有關投資獲利或虧蝕。

12. 更改及保護資料

12.1 除本協議有所規定外，本協議任何條款不得作出任何豁免、修改、更正或修訂，除非有關豁免、修改、更正或修訂以書面確立，並經本公司與客戶簽署。

12.2 賬戶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客戶須於作出變更之後不少於七日內通知本公司。倘客戶協議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知會客戶。即使作出修訂亦不會影響任何未履行的指示或交易或任何可能已經出現的合法權利或義務。

12.3 客戶須仔細閱讀、理解及接納附註1所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說明附註。除附註1所列者外，本公司亦可向任何人士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必須事先向客戶提出有關要求，並獲客戶表示不予反對。

13. 可分割性

本協議內每項條款均各具效力，互不相干。倘此等條款其中一項或多項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他條款概不受影響。倘任何條款若不刪除某部份字句即會失效，則在引用該條款時應視作該等字句已被刪除。

14. 終止

14.1 任何一方均可於七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本協議。

14.2 任何一方均毋須因終止本協議而繳交罰款。

14.3 於終止日期仍在進行中的交易將由各方盡早完成。

14.4 於任何一方終止協議時，本公司及根據本協議或就執行本協議而委聘的保管人、經紀、代理或分銷代理將：

(甲) 有權向客戶收取截至終止日期止根據本協議所累計或引致的一切收費、費用、支出、支銷及負債，包括因終止安排而在合理及恰當情況下引致的任何額外支銷或虧損，及就向客戶或按客戶指示交付或轉讓客戶的投資而引致的任何支出；

(乙) 除第14.4(甲)條另有規定外，向客戶或按客戶指示交付或安排交付客戶的投資；及

(丙) 除第14.4(甲)條另有規定外，按比例退還客戶已預先支付的收費。

14.5 客戶身故或清盤不會令本公司於接獲有關通知之前已經根據本協議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交易失效。本協議將對客戶的遺產代理人、繼承人及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15. 適用規例

受本協議約束或根據本協議採取的一切行動及交易均受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及條文（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官方或半官方組織或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力的自我規管組織所訂的規則、規例、規定、慣例及指引。

16. 披露資料

16.1 除本協議允許或根據客戶明確表示同意的任何有關市場、銀行或政府機關或監管團體的任何法例、指令、合法要求或適用規例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披露任何有關客戶的機密資料。

- 16.2 在本公司及／或監管團體要求下，客戶須於兩個營業日之內（即使於終止賬戶之後）提供有關(甲)負責執行或發出指示；(乙)身為賬戶受益人；(丙)身為賬戶內任何資產的受益人的人士或法團的詳細資料。
- 16.3 倘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認為披露有關資料將會或可能違反對任何其他人士應行的職責或保密原則，或將會或可能令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或其各自的僱員或代理牽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刑事或民事訴訟，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均毋須向客戶披露該等事實、事件或事項。
17. 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
倘某項行動超出本公司的合理控制範圍或因局勢發展使然（包括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例或任何官方指令或政策有變），本公司毋須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18. 客戶陳述及保證
- 18.1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及保證：
- (甲) 倘客戶為一法團，則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有效註冊成立並存在的法團，具有完整的權力和行為能力承擔及履行其根據本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簽訂本協議亦已獲法團的管治組織正式授權，且符合客戶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
- (乙) 簽署、遞交或履行本協議及按本協議發出的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違反任何現有的適用法律、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或判令，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任何部分資產的約束範圍；及
- (丙) 除以書面另行向本公司披露外，所有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為客戶的利益而進行，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利益。
19. 法律責任及彌償
- 19.1 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均須為以下事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不論因疏忽或基於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
- (甲) 本公司遵行或倚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此等指示是否在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的建議、忠告或意見之後發出）；或
- (乙) 因通訊設備中斷、損壞、故障或失靈而致延誤傳送指示；或
- (丙) 當時市況、政府機關或交易所採取的行動或任何其他一項或多項超出本公司可合理控制或預計的原因；或
- (丁)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
- (戊) 根據本協議或就履行本協議或因本協議而將某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
- (己) 延誤遵行或未有遵行客戶給予本公司的指示。
- 19.2 除因本公司嚴重疏忽或蓄意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外，客戶承諾就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賠償及支銷（包括按全面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彌償本公司及令本公司獲得彌償：
- (甲) 本公司以代理或其他身份代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因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或按照客戶發出的指示或傳送的訊息辦理或遺漏辦理任何事項；
- (乙) 客戶違反本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包括本公司就收回客戶尚欠本公司或其代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債項或涉及變現任何投資及強制執行本條款而合理及必然引致的費用，而客戶亦同意盡早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0. 通知、確認書及結單
- 20.1 報告、確認書、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可按本協議所提供的郵寄或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客戶以書面另行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電話號碼、圖文傳真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傳遞客戶（如屬聯名賬戶，則送交在賬戶表格內排名首位的賬戶持有人）。
- 20.2 倘就執行客戶指示而發出的確認書及客戶的賬戶結單在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達客戶之後兩個營業日內，客戶並無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異議，則該等確認書及結單即具決定性及視作已被接納。
- 20.3 客戶發出的通知及其他通訊可按本公司的地址（見本協議）或圖文傳真號碼或本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聯絡途徑傳遞至本公司。
- 20.4 所有按上述途徑傳遞（不論採用郵遞、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的通訊在送遞、以電話發出、以圖文傳真發出或以電郵發送或投寄之後兩個營業日（指本地而言）或七個營業日（指外地而言）即視作已送達。
21. 聯名擁有人
- 21.1 倘客戶包括超過一名擁有人，
- (甲) 各擁有人須承擔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和義務，而視乎文義所需，客戶泛指聯名擁有人中任何一人或各人；
- (乙) 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按照任何一名聯名擁有人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丙) 本公司有權單獨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擁有人處理任何事項，包括在不影響其他聯名擁有人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解除任何程度的法律責任。
- 21.2 倘客戶包括超過一名擁有人，於其中任何擁有人身故（其他擁有人仍然存活）時，本協議不會因此而終止，而死者賬戶中的權益將轉歸尚存活的擁有人名下，惟本公司有權對身故擁有人的遺產強制執行身故擁有人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存活擁有人須於得悉有關死訊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22. 可轉讓性
本協議的條款對立約各方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不論因進行合併或其他原因）以及遺產代理人（倘適用）均具約束力及令其受益，惟客戶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下轉讓、轉移、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賦予的權利或義務。
23. 一般條款
- 23.1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調查客戶的信用狀況，以便核實或確定客戶的資料或財政狀況。
- 23.2 本協議所載任何條款不會令本公司須向客戶披露本公司在代任何其他人或為本身利益行事的過程中得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 23.3 客戶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上，時間在各方面而言均屬關鍵要素。
- 23.4 未有或延遲就本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會被假設為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而單一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會被假設為其後或將來不能行使該項權利、權力或特權。
- 23.5 客戶承諾就履行或執行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而按本公司要求辦理所需事項，並簽署及訂立一切所需協議或文件。
- 23.6 在本協議內，倘文義允許或有此需要而並非不適用：
- (甲) 中性名詞兼具兩性涵義；人士兼指公司或法團；而單數名詞亦兼指複數涵義，反之亦然；及
- (乙) 標題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並非本協議內容的一部份，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理解或詮釋上不應以標題為依據，在各方面亦不受標題影響或局限。
24. 管制法律
- 24.1 本協議及其執行事宜均受香港法律管制，而本協議將具有連貫效力，且個別及共同地涵蓋客戶透過本公司作出的一切投資。
- 24.2 客戶謹此聲明，願就本協議所產生或涉及本協議的一切事項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約束。
25. 本協議的詮釋
本協議之中文本只供參考。本協議之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註1—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說明附註

- (甲) 客戶可能會經要求或日後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而在執行客戶的指示時，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需要收集更多資料（此等資料在本附註中統稱為「資料」）。
- (乙) 客戶必須填具賬戶表格或其他文件所要求申報的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開立賬戶或令賬戶繼續運作，或無法執行指示。
- (丙) 本公司可向下列人士提供客戶提交的資料：
- (i) Celestia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即本公司所屬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ii) 任何以其名義為證券或其他資產辦理登記的代理人；
- (iii) 向Celestia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獲轉遞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金融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分判商、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代表客戶與之進行交易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
- (v) 任何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分組參與人、代表、繼承人或獲轉讓賬戶的人士；
- (vi) Celestial集團的任何業務夥伴或成員；及
- (vii) 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否按法例、適用於Celestial集團任何成員的規例或其他規定所需）。
- (丁) 客戶不時提供的資料可用於以下目的：
- (i) 執行交易指示及處理客戶其他指示；
- (ii) 提供賬戶所需服務（不論有關服務是否由或透過Celestial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 (iii) 調查或查核客戶的信用狀況及確定客戶的身份、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以及方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查核工作；
- (iv) 為追收欠款、行使按予Celestial集團任何成員的保證、押記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v) 推介Celestial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業務夥伴的現有及日後推出的服務或產品；
- (vi) 作為可獲轉遞有關資料的人士或Celestial集團成員的部份存檔記錄；
- (vii) 遵守Celestial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所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規定；及
- (viii) 涉及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情況的目的。
- (戊) 客戶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副本或更正資料。有關要求可向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主任提出（按本公司當時的辦公地點送交）。本公司可就此等要求向客戶收費。
- (己) Celestial集團任何成員可使用有關資料，並向客戶提供有關Celestial集團任何成員的其他服務及產品的資料。客戶可以書面要求（毋須收費）Celestial集團成員停止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